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四科

大綱

- 壹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
 - 受理申報機關(構)
 - 申報人範圍
 - 申報種類、期間、項目
- 貳、申報競合處理
- 參、常見問題
- 肆、錯誤態樣
- 伍、法律責任

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(構)

依據: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

監察院

第1款規定之人員

本府簡任**12職等**以上各級機關首長
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

本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

政風單位

向監察院申報以外之人員

未設政風機構之一級機關/公所→政風處

未設政風機構之二級機關→上級機關政風室

各級選舉委員會

總統、副總統及縣(市)級以上公職候選人

申報類別及期限

就到職申報

定期申報

代理/兼任(職)
申報

卸離職/
解除代理、兼任(職)
申報

3個月內

每年11/1-12/31

代理滿3個月起
3個月內

2個月內

申報基準日: 期限內任選1日

申報基準日: 喪失身分當日

名詞釐清

- 申報基準日：申報義務人填寫申報表時之財產資料查詢基準日
- 交件日：上傳申報資料之日(留意各類申報期限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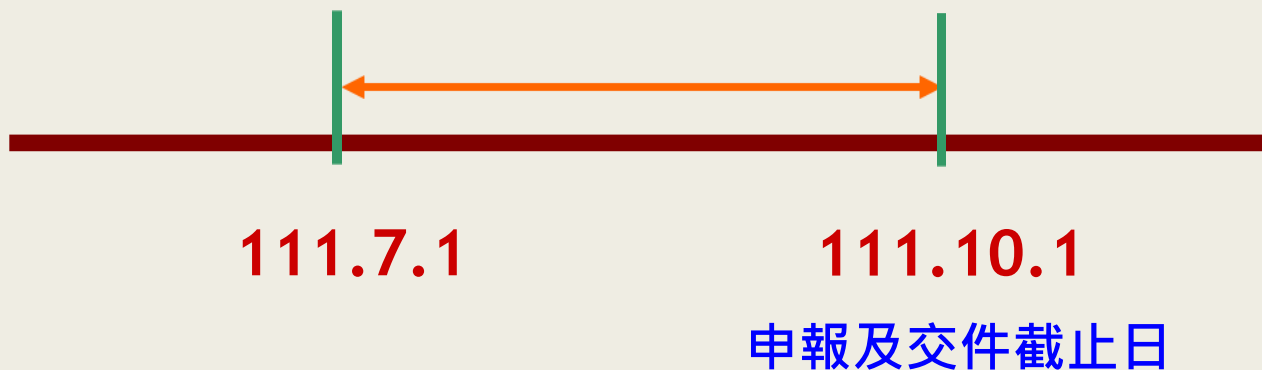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基準日 ≠ 交件日

舉個例子

[就(到)職申報]

Q:新北市文化局秘書室主任於111年7月1日到職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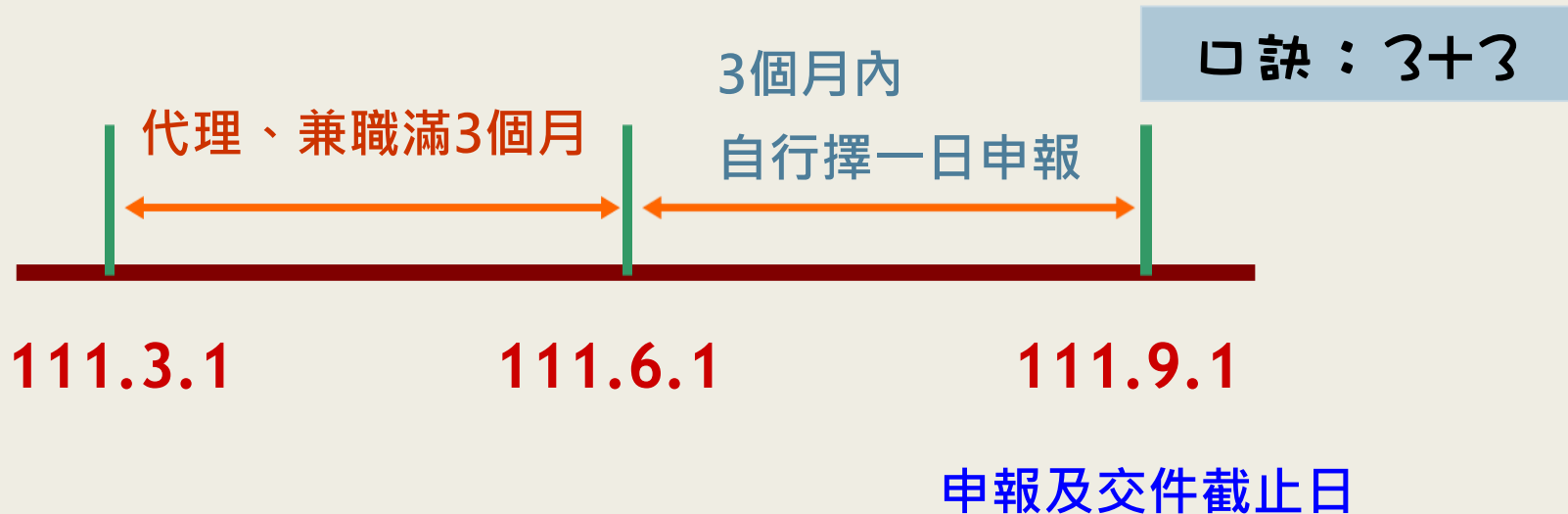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期間3個月
自行擇日申報



舉個例子

[代理、兼職(任)申報]

Q: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自111年3月1日代理
坪林區公所會計主任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

舉個例子

[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、兼任申報]

Q: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校長自111年8月1日退休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卸職當日為申報日



申報項目

- 應申報之財產，以申報表所填「申報基準日」之財產狀況為準，境內、境外之全部財產達到申報標準者，均應申報。
- 申報義務人申報自己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達申報標準之財產。
- 夫妻均為應申報人員時，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。
- 未成年子女年齡判斷：以申報基準日來計算是否滿20歲 * 112.1.1起改以18歲計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**本人**、**配偶**、**未成年子女**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土地、建物	全部 (逐筆申報)	登記時間 + 登記原因 (+ 5年內取得價額)

不動產：

1. 包含土地、房屋、附屬建物(陽台、雨遮)、違建及停車位等。
2. 若一宗土地有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。
3. 注意有無繼承、受贈不動產、土地重劃、土地分割、地籍重測之情形。
4. 申報不動產登記(取得)之時間、原因及申報基準日5年內取得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、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5. 若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，請於取得價額欄位上均填載房地交易之「**總價額**」，並於備註欄上註明。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**本人**、**配偶**、**未成年子女**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船舶	全部 (逐筆申報)	登記時間 + 登記原因 (+ 5年內取得價額)
汽車 (含250cc↑機車)		
航空器		

1. 船舶(指動力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及帆船等)、航空器(飛機及滑翔機)。
2. 汽車含**250c.c.以上**大型重型機車。
3. 汽車所有人之認定，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，若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(即**借名登記**)**仍需申報**。
4. 5年內繼承之汽車，如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。
5. 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，無論價值多寡，均應申報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船舶或航空器係與他人共有。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現金 (新臺幣、外幣或旅行支票)	分別每人、每項累計達 (含)100萬元時，即應 逐筆申報	申報日當日 實際餘額
存款(新臺幣、外幣)	分別每人、每項累計達 (含)100萬元時，即應 逐筆申報	

- 1.包括存放於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支存、活存、定存、優存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，不論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均屬之。
- 2.外幣需折合新台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- 3.他人長期借用存摺存款，因權利外觀為申報義務人所有，仍應申報。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有價證券（股票、債券、基金、其他有價證券...等）	每人累計(各類型產品相加)達(含)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	申報日當日 實際餘額

- 1.有價證券：股票、基金受益憑證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。
- 2.股票(含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。
- 3.股票之票面價額以每股10元計算(注意：股票融資也應同時申報於債務欄位)。
- 4.基金：以申報基準日之「單位數×單位淨值」計算。
- 5.債券之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。
- 6.其他有價證券：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- 7.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，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。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珠寶、古董、結構型商品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每件(項)20萬以上	結構型商品(包含連動債)應予申報，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

- 1.其他有價值財產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智慧財產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- 2.靈骨塔(無土地持分或地上權者)價額達20萬元，即應申報。

Q：如何計算「黃金」是否達申報標準？

A：考量市場交易習慣，以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所有」之「全部黃金條塊」為「1項」計算其價值。
(法務部95法政決0951114497函釋)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債權	每人、每項累計達(含) 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	債權(務)人+取得(發生)時間+取得(發生)原因+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
債務	每人、每項累計達(含) 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	
事業投資	每人、每項累計達(含) 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	投資人+投資事業名稱+申報日當日 實際投資金額+取得時間+取得原因

- 1.申報義務人擔任保證人、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，依民法規定尚非主債務人，不必列為債務申報。
- 2.房貸、車貸、信貸、股票融資、保單質借、現金卡或信用卡債、私人借貸等。
- 3.事業投資申報，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含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申報項目

■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	申報內容
保險	凡屬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，且 <u>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</u> ，不論已繳保費多寡，均應申報。	敘明保險契約名稱、保險公司、要保人、保單號碼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總額等

1. 人壽（死亡）保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、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、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不用申報。
2. 年滿XXX歲仍生存，給「祝壽金」，應申報，不能僅就保險名稱判斷。

保險名稱	險種	要保人	被保人	應否申報於保險欄?	理由?
A保險	一般壽險 (僅身故後理賠)	本人	本人	×	非應申報險種
B保險	一般壽險 (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)	本人	母	✓	還利性質
C保險	一般壽險 (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)	母	本人	×	要保人非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
D保險	意外/醫療險 (僅發生意外/疾病時理賠)	配偶	子	×	非應申報險種
E保險	還本意外/醫療險 (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)	配偶	父	✓	還本性質
F保險	投資型保單 (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)	子	子	✓	投資型保單
G保險	儲蓄型保單 (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)	本人	子	✓	儲蓄型保單

申報項目

備註欄位

- 1、購買**預售屋**-已付款若干者，因房屋尚未過戶，故於備註欄中載明。
- 2、已繼承之不動產，但**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**。
- 3、**夫妻感情不睦**，配偶拒絕提供財產資料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註明，如經**實質審查**時，須**提出具體說明**(例如離婚訴訟、家暴令等)。
- 4、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、存放之財產而未申報於對應之欄位。
- 5、境外財產情形。
- 6、合會本為債權、債務之結合，仍須申報。

申報競合之處理

衝突狀況	處理方式
申報年度 <u>已辦理</u> 就（到）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，須再辦理定期申報？	<u>免</u>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
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 <u>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</u> 者	辦理 <u>就（到）職申報</u> 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
就（到）職申報、定期申報、代理（兼任）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	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<u>擇一</u> 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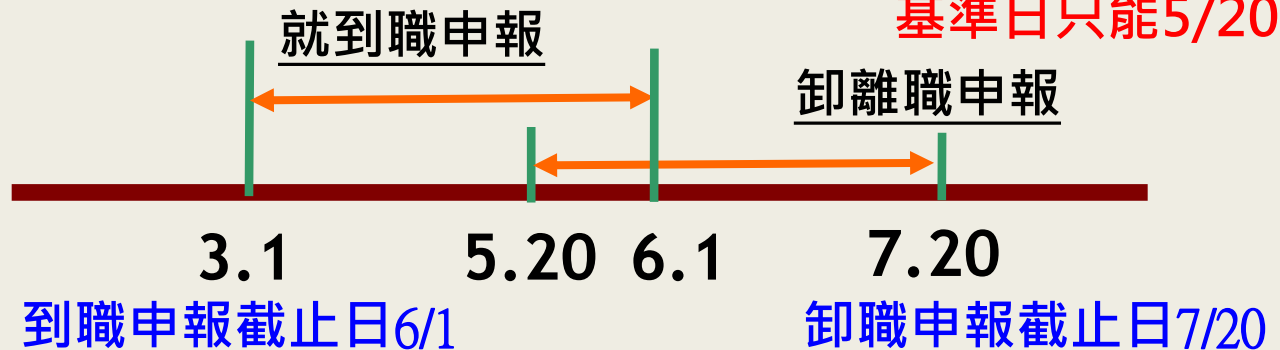
舉個例子

[就(到)職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]

新北市工務局科長甲於111年3月1日到職，又於同年5月20日離職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2選1

基準日3/1-5/20任選



常見問題-1

Q：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？

A：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牟取不法利益可能，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，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申報之必要，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[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21廉財字第10300303530號函]

常見問題-2

Q：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，應如何申報？

A：申報人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係因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；若卸離職者，為卸離職申報即可。

[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]

常見問題-3

Q: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，由父母全權管理、使用，是類財產是否須申報？

A:為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的，就權利外觀而言，仍屬公職人員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之財產，故需申報，且開設金融機構帳戶，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，本人應知悉該帳戶。

常見問題-4

Q：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至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更正資料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。

錯誤態樣

- 1、未遵期申報，例如以即將退休、政風單位(人員)未通知、出國、工作繁忙、至親死亡、結婚或生病等理由，至未能依期限申報。
- 2、預售屋：已付若干萬元者，縱房屋尚未過戶，仍應填寫於備註欄中。
- 3、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，並加註「未登記建物」。
- 4、委由他人報廢汽車，實**僅辦理牌照註銷**，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，仍應申報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。
- 5、直接以金融資料(存款、股票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)為整數或大概數申報。

錯誤態樣

- 6、誤以為雞蛋股、水餃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(櫃)之股票無庸申報。
- 7、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。
- 8、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。
- 9、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，於申報時未於備註欄予以註明。
- 10、退休人員未檢視卸職當日是否有「月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」及「公保養老給付」入帳即申報。
- 11、誤以為黃金存摺為存款項目(應為其他項目：20萬)。

法律責任

- 財產申報與納稅一樣為法定義務，**不得**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減免責任。
-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，由處分機關**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**於資訊網絡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(本法第12條第6項)
- 裁罰時效為5年。(本法第15條)



法律責任

裁罰名單公布

1. 公告110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
2. 公告109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
3. 公告108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
4. 公告107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
5. 公告102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
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
廉政會報

預警稽核

廉政宣導

廉政倫理

請託關說

利益衝突

財產申報

廉政防貪指引(廉政
細工)

函釋

業務宣導

標準化流程

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

申報資料查閱

裁罰名單公布

法律責任

裁 罰 態 樣	裁 罰 額 度	依 據 法 條
故意隱匿財產者	處新臺幣 20萬元 以上 400萬元 以下罰鍰。	本法第12條第1項
財產來源不明者	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，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，處新臺幣 15萬元 以上 300萬元 以下罰鍰。	本法第12條第2項
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	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：處新臺幣 6萬元 以上 120萬元 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。	本法第12條第3項

漏報4千萬財產 二線三星警官挨罰380萬

2012-06-14 東森新聞、自由時報



台北市警察局時任戶口科兩線三星警官陳信安，被查出98年任交通大隊綜合組長期間申報財產，漏報將近4000萬元，法務部認定他故意隱匿財產情節重大，廉政署依違反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重罰380萬元並公告姓名；這也是該法從82年上路，創下歷年來裁罰金額最高的紀錄！

感謝聆聽

休息10分鐘~

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
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